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2家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相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形,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该股票暂停转让。

2018年6月25日,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少于2家,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6日起暂停转让,详见股转系统于2018年6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波长光电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尚未恢复2家以上做市商。根据股转系统规定,如果公司未在30个转让日内恢复为2家以上做市商,且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竟

价转让方式。

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